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未亮

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9月9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桂中大药房"),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6,25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905.27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809.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6,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905.27万元。2024年8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250.00
	桂中大药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注: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92,880.26	107,119.74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40,929.41	49,07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26.37	315,303.27
	负债总额	346,490.88	280,203.75
	资产净额	36,035.49	35,099.53
	营业收入	249,183.75	495,093.77
	净利润	935.97	1,659.11

2、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22.85	201,162.57
	负债总额	130,598.51	124,445.40
	资产净额	83,624.34	76,717.17
	营业收入	159,855.26	284,580.14
	净利润	6,907.17	14,913.07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6,2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108.67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0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将所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7%。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5,000,000	0	0	0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850,000	9,850,000	47.94	4.37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7	34,850,000	9,850,000	7.44	4.37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债发行期满12个月后,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本期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当期换股价格的90%。"

截至2024年6月28日,"23创02EB"发行完成已满12个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5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情形,已触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23创02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23创02EB"的换股价格将从13.20元/股向下修正为11.88元/股。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本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37)。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8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总经理陈静波先生、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总市值仅为16.86亿元。建议管理层要加强市值管理力度。仅仅回购1000万至2000万是远远不够的。不知管理层有何考虑和措施?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经管理层研究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做好市值维护。谢谢!

问题2:公司半年度业绩下滑较大,能否具体说明下滑的原因?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公司半年度业绩下行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新能源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低迷,公司许多MVR项目因为下游的新能源原材料制备客户放缓了产能扩展需求,均延长了安装调试的周期,从而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导致;另一方面因医药装备制造行业的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订单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也导致了利润下滑。

问题3: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智能制造方面是否有所发展?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从设计、制造、仓储、能源使用等各方面的智能化水平。通过部署专业化设计模拟软件,定制化的多功能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系统,智能立体仓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来提高内部智能制造水平。谢谢!

问题4:截至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同负债还有11个亿,这部分合同负债里面MVR的新能源订单大概有多少,鉴于目前新能源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公司这部分的订单后续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同时公司是否有相应的措施消化目前的合同负债?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合同负债里新能源订单占比在70%左右,2023年以来,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下行,导致新能源企业扩产意愿不强,部分项目也存在延迟现象,这也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设备调试,公司也在积极协调客户,力争早日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另外,公司的项目收款均为阶段性收款,即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30%,设备FAT后再付30-50%,验收后再付10-30%,因此即便客户最后不再执行订单,公司所收款项也基本能覆盖所发生的成本。后续公司也在积极跟进项目,如客户确定取消订单的,公司也会将已完成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降低项目风险,尽量缩短合同的执行周期。

问题5:公司下半年是否有经营计划的调整,能否达到去年的经验业绩?

回复:这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将总结过去半年的经营成绩,同时对下半年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努力做到降本增效。在市场上一方面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增加新产品、新应用的市场投放;在公司内部优化管理,提升效率,不断改善现有产品。希望接下来公司上下能够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毕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石会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原持有本公司股份78,698,8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9.1466%)的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5555%);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038%)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会峰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009%)。

截至2024年8月30日,励建立先生已累计减持1,4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40%,石会峰先生已累计减持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励建立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9日	74.3559	405,100	0.1496%
		2024年8月20日	72.1269	91,500	0.0338%
		2024年8月23日	70.6262	50,500	0.0187%
		2024年8月26日	71.7863	230,600	0.0852%
		2024年8月29日	72.2359	110,100	0.0407%
		2024年8月30日	74.2783	612,100	0.2261%
合计	--	--	--	1,499,900	0.5540%

励建立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石会峰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会峰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6日	81.80	2,500	0.0009%
合计	--	--	--	2,500	0.0009%

石会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励建立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8,698,885	29.1466%	77,198,985	28.5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4,721	7.2866%	18,174,821	6.7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24,164	21.8599%	59,024,164	21.7999%

注:上述减持前后本人持股比例总体变动0.6340%,其原因为:1、本人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0%;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800%。

(二)石会峰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石会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	0.0038%	7,700	0.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	0.0009%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0	0.0028%	7,650	0.0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励建立先生、石会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励建立先生、石会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